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58号

罪犯顾尧，男，1995年12月21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11月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01刑初57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顾尧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(刑期自2017年2月20日起至2023年2月19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7月2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27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至2022年8月19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顾尧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

建议对罪犯顾尧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